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注销阳春市马水镇东风第五卫生站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》有关规定,现将阳春市马水镇东风第五卫生站注销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登记号	医疗机构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阳春市马水镇东风第五卫生站	441781084633	阳春市马水镇东风村委会	严秀琼

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